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沈鈺恩
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
傳真：(08)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9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興國小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本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請參附件計畫。
 - (三)研習人員：以申請學校場次的校內教師為原則。
 - (四)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 - (五)如報名數位遠距教學場次，為利於遠距教學的規劃事宜，



請教師們務必確認在教師網登錄的電子郵件信箱資料為有效連絡Email地址。

四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，由長興國小依據本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據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